

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监测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公示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联合体审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监测项目（二次）
2	项目文号 （如有）	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9431号
3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600000.00元 最高限价为:¥2600000.00元
4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 421 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联合体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 (元): ¥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同开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6	投标报价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总价包干, 包含人工费、服务费、培训费、专利费、材料费、保险费、税费、验收、不可预见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项目: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PT 对应格式) 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网址: ggzy. guizhou.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8	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 开标地点：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 开标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
9	评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12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验收标准	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
12	售后服务	1. 基本要求： 1.1. 保证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全年 7×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以内立即响应。 1.2. 在节假日期间，保证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技术人到服务现场的时间：2 小时以内，并能 24 小时内及时解决问题。 1.3. 保证在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4 小时以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备品（件），以至于不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 2.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应急时间安排； 2.2. 巡检维护安排及服务人员安排； 2.3. 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2.4.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将人员安排及项目实施方案提交至采购人处审核，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项目进度款，项目顺利结束验收通过后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注：中标供应商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5	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配合答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法人章及法人亲笔签名。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法人章及法人亲笔签名，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18楼业务三组 联系人：李刚 王旗 郭娅 联系电话：15519032733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采购人配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

		应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下浮30%：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19096.00元整。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账户名】：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0105001500000635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17	发布公告的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18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一、签订时间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规定时间办理，造成的所有后果自负。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其它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3.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 4.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费、服务费、培训费、专利费、材料费、保险费、税费、验收、不可预见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5. 现场踏勘： 踏勘组织形式：自行踏勘。 踏勘时间：报名截止时间次日，提前联系采购人 联系人：吴利波 0851-85280729 6. 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若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主管部门处理。供应商自行承诺对所做的应答和所提供佐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7.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作出保密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评标方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 xxx
项目名称： 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监测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资金
PPP 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基本信息

2.1

标包编码： xxx
标包名称： 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监测项目（二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报价评审： 有
预算金额(万元)： 260.00 万元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监测项目（二次）	总价报价	260.00	万元	总价包干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联合体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特殊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供应商须逐条进行实质性响应
7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8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第三节 废标条款和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的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分	详见评分表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分	详见评分表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②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扣除后的报价，但实际中标和合同价仍然为未扣除的报价。 (详见评分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报价（元）	
3	服务期	
4	服务地点	
5	售后服务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标准

一、评标因素

评标因素为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政策性加分，详见评标标准。

二、评标标准

- 1、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7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8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第三节 废标条款和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的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XXX
评标地点：XX. X. X		
评审大类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10 备注： ①本项目为总价报价，单位：元/年； ②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③报价扣除说明： 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供应商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商务部分 (75 分)	服务执行能力 (35 分)	1. 具备农产品价格监测采集的经验： (1)建有 30-50 个农产品市场价格采集点的得 10 分； (2)建有 51-70 个农产品市场价格采集点的得 15 分； (3)建有 71 个以上农产品市场价格采集点的得 20 分； (4)缺项 0 分。 2. 投标供应商具备农产品价格数据采集上传通道及信息化平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5 分。
	项目团队综合能力 (15 分)	1. 拟投入项目自人员具有农产品价格数据分析及分析报告制作能力，每提供 1 期由投标供应商制作的月度农产品价格监测报告得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在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且专业为计算机类、经济类、农业类、统计学类，每提供一类上述专业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且专业为计算机类、经济类、农业类、统计学类，每提供一类上述专业的得 2 分；本项满分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配备在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及职称证为依据，

		相关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且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3. 具备外出开展农产品价格信息采集及调研活动车辆，提供一台车辆的得 1.5 分，提供 2 台车辆及以上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拟配备在本项目的车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购车发票或投标供应商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企业实力 (10 分)	投标供应商成功实施过农产品信息化服务相关科研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5 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年 (2020 年 7 月至今)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个相关服务合同或协议得 5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15 分)	服务工作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工作方案，对方案中阐述的实现思路、实施计划、可行性等是否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完整、清晰、合理且可行，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 服务工作方案内容较完整、较清晰、较合理性、较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服务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清晰、不合理性、不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 缺项 0 分。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9 分)	1.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信息采集、信息质量考核机制，质量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清晰、合理且可行，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2) 内容较完整、较清晰、较合理性、较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 内容不完整、不清晰、不合理性、不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 缺项 0 分。 2. 根据投标供应商省、市、县三级工作体系资源，价格信息采集及数据分析队伍等进行评价： (1) 资源充足，队伍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 资源较充足，队伍较完善，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资源不充足，队伍不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 缺项 0 分。
得分		

评标委员会签字：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包作废标处理, 项目/包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四）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五）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八）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十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请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规范编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材料要齐全、需填报的表格不得留空，否则视为投标文件不完整，作无效标处理。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说明

第一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持续做好贵州省重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监测预警工作，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数据支持和信息服务，省农业农村厅就 2025 年贵州省重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监测信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招标内容如下：

以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主体及重点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为基础，整合信息采集资源，在贵州省范围内较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重点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农产品价格采集点，构建全省农产品价格采集综合体系，以采集真实的、有效的、有用的农产品价格数据为根本目标，实现更准确更全面的掌握和了解农产品市场价格动态。

（一）建立农产品价格信息采集体系

市场等级	序号	市州	县市	市场名称
贵 阳 重 点 市场 (2)	1	贵阳市	修文县	贵阳农产品物流园
	2	贵阳市	花溪区	贵阳地利农产品物流园
市 州 重 点 市场 (13)	3	遵义市	红花岗区	遵义新雪域西南农产品交易中心
	4	遵义市	红花岗区	遵义黔北果蔬批发市场
	5	遵义市	播州区	遵义绿色农产品交易中心
	6	毕节市	威宁县	威宁县农特产品批发市场（中国薯城）
	7	毕节市	七星关区	毕节创美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中心
	8	毕节市	七星关区	黔西北农产品物流园
	9	黔东南州	凯里市	黔东南银田农产品物流园
	10	安顺市	西秀区	贵州省安顺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11	黔西南州	兴义市	兴义市吉祥综合农贸市场
	12	黔南州	都匀市	黔匀和农产品物流园

	13	铜仁市	碧江区	铜仁农产品批发市场（铜仁宏畅水果蔬菜批发市场）
	14	六盘水市	钟山区	六盘水市曹家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5	六盘水市	水城区	水城县宝山农产品批发中心
县级市场 （51）	16	贵阳市	南明区	南明区蟠桃宫早市蔬菜批发市场
	17	贵阳市	白云区	贵阳白云黔易农贸综合市场
	18	贵阳市	乌当区	乌当区新添集贸市场
	19	贵阳市	花溪区	花溪区青岩镇地产菜交易中心
	20	贵阳市	清镇市	清镇市塔鑫综合批发市场
	21	贵阳市	开阳县	开阳县干田坝农贸市场
	22	贵阳市	云岩区	云岩区红边门农贸市场
	23	贵阳市	观山湖区	观山湖区碧海花园第二农贸市场
	24	遵义市	红花岗区	红花岗区协台坝农贸市场
	25	遵义市	汇川区	汇川区红丰农贸市场
	26	遵义市	道真县	道真县悦冠农贸市场
	27	遵义市	赤水市	赤水市农产品产销对接智慧服务中心
	28	遵义市	习水县	习水县黔北农副特产品综合交易中心
	29	遵义市	湄潭县	湄潭县杨柳井水果市场
	30	遵义市	正安县	正安县农贸市场
	31	遵义市	绥阳县	绥阳县蓝天农贸市场
	32	六盘水市	盘州市	盘州农贸市场
	33	六盘水市	水城区	水城区荷城花园农贸市场
	34	六盘水市	钟山区	钟山区康乐农贸市场
	35	安顺市	西秀区	西秀区东方市场

36	安顺市	平坝区	平坝区塔南农贸市场
37	安顺市	关岭县	关岭县断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38	毕节市	金沙县	金沙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39	毕节市	赫章县	赫章城北农贸市场
40	毕节市	纳雍县	纳雍县打铁街农产品批发市场
41	毕节市	黔西市	黔西市四季农产品交易市场
42	毕节市	大方县	大方县佳鑫农贸粮油大市场
43	毕节市	织金县	织金县百顺农贸市场
44	毕节市	七星关区	七星关区星城农贸市场
45	铜仁市	碧江区	碧江区小十字农贸市场
46	铜仁市	思南县	思南县城北农贸市场
47	铜仁市	石阡县	石阡县中心农贸市场
48	铜仁市	松桃县	松桃县黔东农贸市场
49	铜仁市	沿河县	沿河县河东农贸市场
50	黔东南州	榕江县	榕江县商贸城水果批发市场
51	黔东南州	黎平县	黎平县水果批发市场
52	黔东南州	三穗县	三穗县综合市场
53	黔东南州	黄平县	黄平三里湾农贸市场
54	黔东南州	锦屏县	锦屏农贸大市场
55	黔东南州	凯里市	凯里市金玉农贸市场
56	黔东南州	镇远县	镇远县南门沟集贸市场
57	黔南州	都匀市	都匀育英巷市场
58	黔南州	独山县	独山县新百泉综合农贸市场
59	黔南州	三都县	三都县农贸市场

	60	黔南州	福泉市	福泉市金鑫农贸市场
	61	黔南州	龙里县	双龙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62	黔南州	贵定县	贵定县荷花农贸市场
	63	黔南州	惠水县	惠水县凯胜农贸市场
	64	黔西南州	安龙县	安龙县城东集贸市场
	65	黔西南州	兴义市	兴义市丰源市场
	66	黔西南州	兴仁市	兴仁桃园智慧农贸市场
专业市场 (24)	67	贵阳市	南明区	贵州渔樵海鲜批发市场
	68	贵阳市	南明区	南明区甘荫塘谷丰粮食市场
	69	贵阳市	南明区	贵阳太升中药批发市场
	70	贵阳市	南明区	花果园太升茶叶市场
	71	贵阳市	南明区	青云路海鲜市场
	72	贵阳市	南明区	贵阳云关冷链市场
	73	贵阳市	云岩区	贵阳后坝粮油批发市场
	74	遵义市	红花岗区	遵义海风井水果批发市场
	75	遵义市	红花岗区	红花岗区深溪镇龙江（青年塘）水产养殖批发基地
	76	遵义市	赤水市	遵义赤水金钗石斛产地交易市场
	77	遵义市	湄潭县	湄潭县中国茶城
	78	遵义市	新蒲新区	中国辣椒城
	79	毕节市	织金县	织金农产品批发市场
	80	铜仁市	碧江区	铜仁中药材大市场
	81	黔东南州	黄平县	黄平县新州镇民间药材市场
	82	黔东南州	施秉县	牛大场镇中药材批发市场

	83	黔东南州	黎平县	黎平中国侗乡茶城
	84	黔南州	都匀市	都匀毛尖茶城
	85	黔南州	都匀市	都匀市灵智广场水果批发市场
	86	黔西南州	兴义市	黔西南兴义洒金中药材交易市场
	87	遵义市	湄潭县	湄潭县湄江茶青交易市场
	88	黔南州	都匀市	都匀市毛尖镇茶青交易市场
	89	遵义市	凤冈县	凤冈县永隆社区茶青交易市场
	90	黔西南州	兴义市	兴义金亿水果批发市场
重点企业 (25)	91	贵阳市	花溪区	贵州巨农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92	贵阳市	修文县	贵阳数字化禽蛋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3	贵阳市	开阳县	开阳金福喜屠宰场
	94	贵阳市	乌当区	贵阳嘉旺屠宰加工有限公司
	95	遵义市	红花岗区	遵义隆禽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96	遵义市	红花岗区	遵义市玖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7	遵义市	汇川区	遵义市荣祥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8	遵义市	习水县	习水顺龙牲畜屠宰有限公司
	99	六盘水市	盘州市	六盘水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100	安顺市	关岭县	关岭自治县关岭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	安顺市	平坝区	安顺市平坝区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
	102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金蟾大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3	毕节市	七星关区	毕节市富民屠宰场
	104	毕节市	威宁县	鑫宝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	铜仁市	碧江区	铜仁市碧江区锦江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6	铜仁市	松桃县	贵州松桃嘟嘟食品有限公司

	107	铜仁市	万山区	铜仁市万山区瑞昌飞食品有限公司
	108	铜仁市	碧江区	铜仁福润肉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09	黔东南州	凯里市	凯里经济开发区牲畜定点屠宰场
	110	黔东南州	凯里市	凯里经济开发区宏大源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111	黔东南州	榕江县	榕江县生猪定点屠宰场
	112	黔南州	都匀市	都匀市畜禽屠宰中心
	113	黔西南州	安龙县	安龙县兴益业有限公司
	114	黔西南州	兴义市	兴义市黔农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5	黔西南州	兴义市	贵州顶效开发区鸿利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注：监测点可根据市场（企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比例不超过 5%。

（二）监测农产品品种

1. 粮油：大米、面粉、菜籽油、玉米、土豆（马铃薯）、大豆、花生；
2. 畜禽：白条猪、牛肉、羊肉、鸡蛋、白条鸡、白条鸭；
3. 水产：斑点叉尾鮰（江团）、鲟鱼、小龙虾、鲤鱼、草鱼、鲫鱼、鲢鱼（胡子鱼）、鳙鱼（花鲢）、鳊鱼（桂鱼）、鲱鱼、鲈鱼、罗非鱼、黄颡鱼、乌鱼（乌鳢）、泥鳅；
4. 水果：猕猴桃、葡萄、苹果、柑橘、火龙果、百香果、蓝莓、李、樱桃、桃、梨、香蕉、西瓜；
5. 蔬菜：大白菜、洋白菜（圆形莲花白）、青口白、小白菜、油菜（瓢儿白）、芥菜（青菜）、油麦菜、生菜、莴笋、西兰花、西红柿、茄子、青椒、甜椒、南瓜、黄瓜、冬瓜、苦瓜、西葫芦、豆角（豇豆）、芸豆（四季豆）、大葱、小葱、香菜（芫荽）、蒜苗、芹菜、白萝卜、胡萝卜、生姜、大蒜、山药、莲藕、折耳根、黄豆芽、丝瓜、韭黄、佛手瓜、茭白；
6. 食用菌：香菇（鲜、干）、木耳（鲜、干）、平菇、金针菇、红托竹荪（鲜、干）、羊肚菌（鲜、干）、冬菇（鲜、干）、大球盖菇、海鲜菇、杏鲍菇；
7. 辣椒：红朝天椒、红线椒、有把小米椒、无把小米椒、有把圆颗粒、无把圆颗粒、有把朝天椒、无把朝天椒、有把子弹头、无把子弹头、有把艳椒、无把艳椒、有把二荆条、无把二荆条、有把满天星、无把满天星、无把三樱椒。
8. 中药材：天麻、太子参、党参、石斛、淫羊藿、灵芝、黄精、何首乌、金（山）银

花；

9. 茶叶：单芽茶青、一芽一叶茶青、一芽二三叶茶青、单芽原料绿茶、一芽一叶原料绿茶、一芽二三叶原料绿茶、机采原料大宗绿茶、一芽一叶原料白茶。

注：监测品种可根据产业发展实际调整，调整比例不超过 5%。

（三）信息员管理

建议价格信息数据质量考核机制，完善信息员管理机制，对信息采集元数据采集质量进行按月考核，确保采集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四）信息采集频次。每个农产品采集点每周至少采集 3 次农产品价格数据。

（五）编制农产品动态分析报告。对采集数据资源进行充分挖掘和利用，开展数据分类整理分析，真实反映省内重要农产品批发环节及农贸市场环节价格运行情况。需引入农业生产、农产品市场运行、农产品国际贸易、气象等相关数据，对农产品市场趋势进行分析研判，编制农产品动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形成农产品价格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分析成果。其中，周报主要反映当期农产品市场价格实际走势，月报、季报需对未来短期内农产品价格走势进行预判并给出判断依据，半年报、年报需体现对中长期农产品供求形势展望。

（六）组建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专家委员会。需组建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专家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价格走势进行会商判断，对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提前开展预警预报。委员会成员应包含省内、外专家，职称不低于高级职称，且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省内专家中应包含省内重要企业、行业协会专家，且人数不低于委员会成员数的五分之一。

（七）质量管理。需定期对监测分析情况进行复盘回顾，对数据采集质量、数据整理过程，预测预警偏差等问题进行剖析总结，提升完善。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12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

（2）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则所有责任及复检相关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

相关单位或人员验收。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保证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全年 7×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

并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以内立即响应。

1.2. 在节假日期间，保证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技术人到服务现场的时间：2 小时以内，并能 24 小时内及时解决问题。

1.3. 保证在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4 小时以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备

品（件），以至于不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

2.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应急时间安排；

2.2. 巡检维护安排及服务人员安排；

2.3. 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2.4.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四、付款方法及条件：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将人员安排及项目实施方案提交至采购人处审核，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项目进度款，项目顺利结束验收通过后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注：中标供应商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五、保密要求：

（1）投标供应商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

议和保密承诺书，并由投标供应商担保。

（2）中标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投标供应商应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并由投标供应商担保。

（4）如因投标供应商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七、其他要求：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3.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

4.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费、服务费、培训费、专利费、材料费、保险费、税费、验收、不可预见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5. 现场踏勘：

踏勘组织形式：自行踏勘。

踏勘时间：报名截止时间次日，提前联系采购人

联系人：吴利波 0851-85280729

6. 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若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主管部门处理。供应商自行承诺对所做的应答和所提供佐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12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采购需求	
2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 （2）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则所有责任及复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验收。		
3	售后服务： 1. 基本要求： 1.1. 保证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全年 7×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以内立即响应。 1.2. 在节假日期间，保证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技术人到服务现场的时间：2 小时以内，并能 24 小时内及时解决问题。 1.3. 保证在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4 小时以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备品（件），以至于不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 2.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应急时间安排；		

	2.2. 巡检维护安排及服务人员安排； 2.3. 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2.4.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将人员安排及项目实施方案提交至采购人处审核，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项目进度款，项目顺利结束验收通过后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注：中标供应商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5	保密要求： （1）投标供应商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由投标供应商担保。 （2）中标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投标供应商应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并由投标供应商担保。 （4）如因投标供应商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7	其他要求：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3.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 4.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费、服务费、培训费、专利费、材料费、保险费、税费、验收、不可预见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5. 现场踏勘： 踏勘组织形式：自行踏勘。 踏勘时间：报名截止时间次日，提前联系采购人 联系人：吴利波0851-85280729 6. 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若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主管部门处理。供应商自行承诺对所做的应答和所提供佐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标委员会理解采购文件。